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通函詳述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最多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全部權力以處置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11.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1) 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並將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 (2) 批准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且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特別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亞中路1號
郵編：3140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9樓9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主席)、陳斌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鄭豫女士及吳德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發通函之i頁至ii頁關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以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
 - (a)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b)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c) 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員倘出現類似感冒徵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前14日內有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將不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d) 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隔，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之參會人數作為避免過度密集的可能必要之舉；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7.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